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

奉敝國政府之命，敬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以色列違犯約旦以色列停戰總協定<sup>6</sup>的下列嚴重情事以及以色列迄未遵行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決定的事實。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敝國政府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指控以色列越過約旦以色列停戰界線，在死海以南約旦土地建築鹽田，構成破壞停戰總協定與侵略約旦領土的行為。

混合停戰委員會對約旦控訴案進行調查加以審查後，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下列決議案：

“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測量員與軍事觀察員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約旦控訴案G四四〇號所提供的調查報告，

“結論：

“以色列已在停戰線東約旦領土上建築鹽田；

“此等鹽田終點在約旦境內停戰界線迤東 1900 0481, 1900 0471, 1900 0464 各點之間，進入約旦領土約八九百碼；

“以色列部隊越過界線東約旦區域之界線，直至上述鹽田東邊；

<sup>6</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決定以色列在約旦領土內界線迤東延伸約八九百碼之上述區域建築鹽田係違犯停戰總協定第五條第一項 d 款之行為；

“二。復決定以色列部隊在上述區域內越過界線之舉違悖停戰總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停止使用及建築在上述區域越過約旦界限的鹽田；

“四。促請以色列當局阻止以色列軍民在上述各區越過界線進入約旦。”

自從混合停戰委員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始終與主管當局保持接觸，以期使以色列人撤離築有鹽田的約旦地區。然而雖已拖延多時，以色列當局仍未表示願意遵行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案各項規定。

本人業已將此嚴重事項提請秘書長注意，且奉敝國政府之命，已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使以色列遵行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

再者，本人奉敝國政府之命致函閣下並請閣下將此信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比利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謹奉告比利時政府充分贊助盧安達政府與布隆提政府所提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再者，鑑於多年來比利時因託管協定所定義務在該兩國所承擔的特別責任，敝國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開會審議盧安達與布隆提入會申請時特別准予陳述意見。

比利時政府已指派本人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資格在安全理事會開會時代表比利時。為此目的而頒發的全權證書將及時送達秘書長。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Walter LORIDAN